

江宁区麒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需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021H20339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附件	48
第七章	注意事项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区麒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
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66021H20339

1.2 项目名称：江宁区麒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1.3 预算金额：704 万元

1.4 最高限价：704 万元

1.5 采购需求：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采购：

包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套（预算：250 万元），**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包 2：内镜洗消系统、紫外线储藏柜、氩气刀、高频电刀，1 批（预算：109 万元），其中
氩气刀、高频电刀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包 3：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1 套（预算：150 万元），**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包 4：数字化乳腺 X 射线诊断系统，1 套（预算：195 万元），**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内。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必须具有相应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设备中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设备中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本项目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医疗设备,投标人投标时均须提供与所投设备型号一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且为代理商投标,应提供设备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或其在中国销售总代理针对本次投标产品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自 2021 年 2 月 2 日 17:00 起售，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

3.3 方式：

（1）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2）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下载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寄送。

（4）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采购文件费用发票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在现场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6）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 售价：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包 3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 楼东大厅

4.3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及 WORD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

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jiangning.gov.cn/jnqzfcgw/>)、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发布公告。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按“包”开标、评标。

6.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6.5 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6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集镇麒西路 100 号

联系方式：王向荣 1391380103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21 楼 2102 室

联系方式：戴晶晶、张俊 025-86635639、86637817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晶晶、张俊

联系电话：025-86635639、86637817

邮箱：daijj@jcec.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 仅供投标人参考, 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 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 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 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如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供**）；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9）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10）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1）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费率标准的**10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单个标段（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人民币**3000**元的固定服务费收取）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及**WORD**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2.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参照 22.2.5 条规定执行。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dots、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标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30
2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p>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7 分。采购需求中打“*”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投标无效；打“▲号”指标，有一个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其余指标有一个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见。</p>	37
3	设备选型	<p>评委根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进行比较打分。</p> <p>所投产品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市场占有率高、具有先进性、后期维护成本低的得 12 分；</p> <p>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市场占有率及先进性一般、后期维护成本较低的得 9 分；</p> <p>所投产品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市场占有率不高、不具有先进性、后期维护成本高的得 6 分。</p>	12
4	售后服务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论述清晰且保障性、可实施性强（须至少包含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服务响应快速的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保障性、可实施性一般，服务响应速度较快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保障性、可实施性较差，服务响应速度慢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8
5	本地化服务能力	<p>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得 2 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的房产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序号	评标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6	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次所投产品（同型号或产品升级版）的业绩合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自 2018 年 2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7	国家政策导向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合计			100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最终得分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包 1：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预算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科室
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	1	套	250	250.00	是	心超室
合计				25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参数要求

-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进口） 数量:1 套 预算:250 万元
-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 三、设备用途：适用于全身各部位脏器超声检查，尤其适用于心脏、肢体血管和浅表器官以及腹部、妇产等检查诊断。
- 四、技术参数：

（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 1.1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海量并行处理
- 1.2 数字处理通道数 ≥ 470 万
- 1.3 动态范围 ≥ 320 DB
- 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M 型和解剖 M 型技术，
- 1.5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1.6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1.7 实时动态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多参数分析系统
- 1.8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 1.9 负荷超声心动图
- 1.10 二维、彩色血流和频率多普勒三同步功能，可用于心脏模式
- 1.11 脉冲反相谐波技术，可与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使用
- 1.12 实时复合成像技术(多角度实时发射和接收，可达 ≥ 9 种角度,提供曲别针试验图片)

- 1.13 磁共振相素优化技术, 改善边界显示, 提高分辨率, 减少伪像, 可分级调节 ≥ 5 级。
- 1.14 自适应彩色成像技术: 根据聚焦点的深度不同而自动选择最佳频率,在显示器上可视
- 1.15 “乳腺扫查”预设置: 利用组织差异校正成像技术, 可根据乳腺不同类型(以腺体为主或脂肪为主)自动校正超声声速, 提高组织细节及边界显示。有2种选择按钮。
- 1.16 腹部组织差异校正成像技术, 可自动校正超声声速, 增加对肥胖、困难病人的超声扫查穿透力, 提高图像分辨率, 改善图像的一致性。有“腹部穿透力”选择按钮。
- 1.17 脑卒中疾病诊断技术(ICQ):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 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 自动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 1.18 智能扫查技术(AutoScan): 实时iScan技术, 实时自动优化增益和TGC。
- 1.19 智能多普勒技术(AutoDoppler), 实时自动调节取样框位置和偏转, 实时自动调节多普勒取样容积位置和取样线角度。
- 1.20 扫查专家技术(SmartExam): 规范检查流程, 自动检查记录及自动模式切换, 自动加标注及体表标志, 极大提高检查效率和检查的规范性
- 1.21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可与复合成像等技术结合使用, 具有测量和电影回放功能, 扫查长度 $\geq 60\text{cm}$ 。
- 1.22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 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 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 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 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 2.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 硬盘1TB, DVD/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帧
- 3.参考信号: 心电、心电触发
4. 输入/输出信号
- 输入: VCR、外部视频、RGB彩色视频
- 输出: 复合视频、RGB彩色视频/S-视频、HD高清输出
5.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 5.1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5.2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5.3 报告存储、检索和统计
- 6.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接口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 寸，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MaxVue 全屏高清成像：高清高分辨力全屏显示 16:9 超声图像。附图证明。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寸，滑屏翻页功能，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探头接口≥4 个，全激活可互换通用，接口有背景光设计。

1.2 安全性能：符合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2.探头规格

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18MHz, 从 1 MHz 到 18 MHz

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2.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电子矩阵

2.4 纯净波单晶体探头≥3 种

2.5 电子线阵探头有效阵元数≥256，电子凸阵探头有效阵元数≥192，电子相控阵探头有效阵元数≥80

2.6 扫描深度≥30cm

*2.7 探头频率范围：

纯净波相控阵心脏探头：频率 1-5MHZ

纯净波凸阵探头（腹部）：频率 1-5MHZ

线阵探头：频率 5-12MHZ，50mm 宽

纯净波腔内探头（产科，妇科，膀胱）：频率 3-10MHZ

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53 帧/秒；

凸阵探头，85° 角，18CM 深度时，帧速度≥51 帧/秒

3.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320 超声线

▲3.3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4 段，B/M 可独立调节。面板可见 LGC 键，附图证明。

3.4 数字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3.5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3.6 二维灰阶成像 ≥ 256 灰阶。

4. 频谱多普勒：

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

4.2 发射频率: 电子相控阵: PWD,CWD1.6-1.8MHz; 电子凸阵:PWD:2.0-2.2MHz

电子线阵:PWD:5.75-7.0MHz

4.3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4.4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 (0 度夹角);

CWD:血流速度 ≥ 28.0 m/s

4.5 最低测量速度: ≤ 0.9 mm/s (非噪音信号);

4.6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8 秒;

4.7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4.9 零位移动: ≥ 9 级;

4.10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5. 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5.2 扫描速率: 相控阵探头, 全视野, 18 cm 深度时, 彩色扫描帧率 ≥ 10 帧/秒;

5.3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

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5.5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 mm/s (非噪声信号)

5.6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7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 P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分级可调

五、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 要求质保期叁年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 质保期外, 上门维修不收人工费和其它费用, 只收配件成本费。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 (日历日) 内

5.3 供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5.4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经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货款; 自验收合格满一年, 付清合同总价 10% 的余款。

5.5 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 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必要时应向采

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5.6 供应商需对采购方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免费现场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三场次，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提供培训资料。必须保证使用者熟练掌握投标货物的使用方法，培训内容包括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及各种软件的使用方法等。

包 2: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预算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科室
内镜洗消系统	1	套	25	25.00	否	内镜中心
紫外线储藏柜	2	台	2	4.00	否	内镜中心
氩气刀	1	台	60	60.00	是	内镜中心
高频电刀	2	台	10	20.00	是	手术室
合计				109.00		

内镜洗消系统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内镜洗消系统 数量：1 套 预算：25 万元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适用于所有品牌软式内镜的清洗消毒

四、主要技术参数：

(1)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1、清洗工作站主体长为 $\geq 3.88\text{m}$,配：单方槽 4 个、长 $\geq 0.57\text{m}$ 、宽 $\geq 0.56\text{m}$ 的、内腔尺寸：长 $\geq 0.52\text{m}$ 、宽 $\geq 0.46\text{m}$ 、深 $\geq 0.22\text{m}$ ，干燥台规格：长 $\geq 1.5\text{m}$ 、宽 $\geq 0.56\text{m}$ 的，每个清洗流程均配中背板(工作站高度在 1.5m).

2、主体材质及规格要求：台面、洗消槽及功能背板采用固层由无毒塑料 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分段式一体注塑成型，起到加固台面、承重、安装固定作用；防止迸裂的作用，防止台面长期使用变形，(满足院感要求：材料必须抗压强度高，弹性好，抗氧化，高度耐酸碱，表面光洁易清洗，细菌附着率极低，对内镜无磨损等性能，提供实物承重图片).

3、背板及材质要求：背板采用固层由无毒塑料 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分段式一体注塑成型。安装自动灌流器面板成 15 度斜度，充分做到操作人员的舒适感，背板靠下方装有清洗专用灯箱，使操作人更清晰的看清清洗物品清洁度

4、气体处理器：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不高于 0.02MPa），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昂贵的内镜。无耗材、免维护、免清洗。

5、台面支撑架为矩形优质 304 不锈钢，柜门采用金钢玻璃+金属收边条制作，防腐防潮，防划伤，经久耐用，分段倾斜式柜门，设计美观大方、更加人性化。倾斜式操作面板平面设计，

台下柜悬空地面 0.15 米便于打扫卫生。

6、高压供水器：电压：DC 12V，电流：3.5A，出水水压：0.4MPa，功率：36W 流量：5.0L/min
控制：水压自动恒定控制、自动启动，高压脉冲型，具有高水压低水流特性，提供恒定高压力注水。

7、专用空压机‘医用静音无油，供气压力：max0.75MPa 供气量：60L/min 储气量：28L 噪音≤60dB 电压：220V 输出功率：600W，为内镜清洗工作持续提供纯净的压力空气来源。

8、下水器与槽体采用一次性注塑成型，避免下水器导致的漏水问题（提供实物图片）

9、清洗工作站流程配有高压供水器 1 台、气体处理器 1 个、空压机 1 台，配有高压水枪 2 把、气枪 3 把，方槽盖 1 个，全自动灌流 4 个，全不锈钢水龙头以及相应的给排水系统。

***10、高压气枪采用优质材料一次性成型，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腔道的二次污染，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 气压大小可调。**

高压气水枪：优质材料一次性成型，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腔道的二次污染，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水压大小可调。

11、给排水系统采用：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国际品牌陶瓷芯 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

12、清洗工作站的整套主体，配有中心电源能把 220V 的电压转换成 12V 的安全电压，使主体主的每个用电设备及部件都用 12V 的工作安全电压，有效保护了操作人员的安全性。

13、整套流程必配套安装好：冷水管、热水管等。

14、提供根据科室清洗间该设备的设计平面图

15、要求整套清洗工作站配有中心电源能把 220V 的交流电变成 12V 的直流电，有效降低电对操作人员的危险性，整套清洗工作站中的定时器、高压供水器、水处理器、气体处理器等都采用 12V 的直流安全电压。

（2）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1、供水要求：自来水；压力：0.2-0.4Mpa；

2、排水要求：高度≤350mm；排水口径≥50mm；

3、供电要求：AC220V±10%,50Hz,5A；

4、消毒液储存箱最大容量：10L

5、酶储液储存量：1.5L

6、酒精储存箱容量：1.5L

7、酶的适用量：可按酶厂家配比要求设定

8、酒精用量: 依用户要求装机时设置, 自动喷射内镜管道并吹干;

9、测漏装置: 全程实施测漏监控, 漏气报警并自动排水;

10、毒次数记录: 可设定消毒液使用次数提示, 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 屏上有记录提示

▲11、全程清洗消毒时间: 在该产品疾控中心检测报告中有规定使用戊二醛: 温度设定 22-25.6℃时, 全程洗消时间 18 分钟。温度设定 43.2-45.1℃时, 全程洗消时间 10 分钟(并提供疾控中心检测报告左证);

12、消毒质量保证和恒温控制装置: 消毒液不足和机器有故障自动报警, 并显示故障内容; 温度没有达到要求, 机器强制暂停启动;

13、消毒液添加、排放: 可以自吸、自排;

14、清洗方式: 内镜表面采用全浸泡涡旋式水流循环清洗, 内镜腔体采用流动水自动灌洗。

15、自身消毒: 采用消毒液可对机器内部全管道、腔体进行循环冲洗、浸泡消毒, 可定期进行自身消毒或出现阳性病人时的自身消毒处理;

16、加强消毒: 机器有加强消毒功能, 用于消毒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 消毒液消毒时间可设定。

17、打印要求: 消毒完成, 可自动打印清洗消毒过程, 打印记录可贴到病人检查单上。

18、配置: 主机、水处理过滤芯、进水管 1 根、排水管 1 根、保险丝 1 个。

(3) 纯水机

1、预处理

1.1 软化过滤器;

1.1.1 过滤器外壳: 规格: 480×280×1150 (mm); 材质: PE;

1.1.2 自动软化机头: 型号: 5600; 功率: 10W;

1.1.3 滤料: 材质: 001*7 强酸性阳离子树脂;

1.2 保安过滤器

1.2.1 过滤器外壳: 规格: 20×1; ;

1.2.2 熔喷滤芯: 材质: PP; 过滤精度: 5um; ; 2、反渗透装置: 出力: 300L/h; 水利用率: 50%; 脱盐率: 98%; 1 套;

2.1 主电磁阀: 规格: AC220V 3/4" ; 材质: 黄铜

2.2 高压水泵: 流量: 1m³/h; 扬程: 78m; 功率: 1.1kw; 1 台;

2.3 反渗透膜元件: 1 支;

2.4 压力容器: 材质: 不锈钢; 耐压: 2.1MPa; 1 只; 国产;

2.5 电导率仪: 形式: 在线显示; 量程范围: 配套; 1 只;

2.6 纯水流量计：形式：面板式流量计；1 只；

2.7 浓水流量计：形式：面板式流量计；1 只；

2.8 低压控制器：1 只；

2.9 冲洗电磁阀：规格：AC220V 1/2"；材质：黄铜；1 只；

2.10 压力表：量程：0-3MPa；3 只；

3、纯水供水系统

3.1 纯水泵：功率：220V 550W；1 台；

3.2 纯水箱：容积：300L；尺寸：φ 800×H1200（mm）；材质：PE；1 个；

3.4 纯水压力差：1 只；

3.5 纯水压力表：量程：0-1MPa；1 只；

4、不锈钢机架：900×700×1600（mm）；1 台；

5、电控系统：控制方式：继电器自动控制；1 套；

6、系统管道：UPVC 卫生级管材，配套。

五、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五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外，上门维修不收人工费和其它费用，只收配件成本费。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内

5.3 供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5.4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位置，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货款；自验收合格满一年，付清合同总价 10% 的余款。

5.5 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5.6 供应商需对采购方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免费现场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三场次，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提供培训资料。必须保证使用者熟练掌握投标货物的使用方法，培训内容包括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及各种软件的使用方法等。

紫外线储藏柜相关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紫外线储藏柜 数量：2 台 预算：4 万元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适用于所有品牌软式内镜的存储

四、主要技术：

1、技术要求

***1.1 机体外壳材料工艺** 外部材料采用多工艺处理的钢塑材料。与内胆有机的融为一体，柜内空间密闭效果优异，整体简洁、实用、美观、大方；

1.2 内胆材料工艺 内胆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一体成型，易清洁，表面细菌残留量低；使用方便、安全、快捷；对内镜无磨损等特性；

1.3 内镜存放挂钩 柜内设计有透明 PMMA 制成的内镜悬挂系统，该系统为上中下三件套，全方位的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并且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的内镜的存放需要，严格按照《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2004 年版）第三章第二十六条中的“镜体应悬挂，弯角固定钮应置于自由位”的规定，保持内镜垂直存放，避免碰撞损伤；

1.4 控制方式 微电脑液晶中文显示，触摸屏控制系统；

▲1.5 消毒模式 智能化控制循环风消毒系统，消毒时紫外线不能直接照射到内镜，避免消毒时对内镜造成老化等损坏；

1.6 整机外形尺寸（mm）： 长 745*厚 550*高 2060mm；

1.7 重量（kg） 60；

▲1.8 储镜量 6 条软式内镜；

1.9 电源电压 200V 50HZ；

1.10 功率(W) 80；

五、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五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外，上门维修不收人工费和其它费用，只收配件成本费。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内

5.3 供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5.4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位置，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货款；自验收合格满一年，付清合同总价 10% 的余款。

5.5 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5.6 供应商需对采购方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免费现场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三场次，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提供培训资料。必须保证使用者熟练掌握投标货物的使用方法，培训内容包括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及各种软件的使用方法等。

氩气刀相关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氩气刀 (进口) 数量：1 台 预算：60 万元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适用于内镜下治疗

四、参数要求：

1.电刀部分

1.1 单极切割功率：0—200 瓦功率可调

▲1.2 单极切割模式：1. 切割模式≥6 种

2. 要求有内镜专用切割模式即 ENDO CUT IQ,分别适用于内镜下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和息肉切除。

1.3 低电压设计：单极凝血最高电压≤4300V

1.4 单极电凝功率：0—120 瓦可调

1.5 单极电凝模式：1. 柔和电凝；2. 强力电凝；3. 快速电凝

1.6 双极切割功率：0—120 瓦功率可调

1.7 双极凝血控制模式：1. 脚踏开关控制；2. 自动启动；

1.8 要求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9 要求具有最小功率输出控制系统和功率峰值补偿系统

1.10 要求具有中性电极安全监测系统

1.11 要求具有输出错误监测系统

1.12 要求具有时间限制检测系统

1.13 要求具有错误代码储存功能；便于远程诊断和维修

1.14 要求具有程序存储和程序控制功能 可存储 99 组程序（每个程序可设 1 个子程序）

2. 氩气系统部分

2.1 具备四种可控凝血深度的氩等离子电凝模式

1.精细电凝,电凝深度 \leq 1mm;

2.强力电凝,电凝深度 \leq 3mm

3.精细脉冲电凝,电凝深度 \leq 2mm

4.强力脉冲电凝,电凝深度 \leq 4mm

2.2 氩气流量: 氩气流量: 0.1—9 升/分钟, 可调

2.3 内镜下低流量 内镜下低流量: 0.1—2.4 升/分钟, 可调

2.4 器械自动识别功能 能够自动识别出所连接的编码器械, 并自动为其适配安全的流量参数

***2.5 具备氩气气路阻塞报警系统及氩气低压力报警系统**

2.6 具备器械末端氩气压力的自动恒定系统

2.7 具有错误代码存储功能: 便于进行远程诊断

2.8 分体式设计: 便于搬运和维修

▲2.9 氩气消化软管电极要求: (1) 要求具备 \geq 20 种以上各种型号治疗氩气消化软管电极

(2) 消化软管要求具备色环标记, 可以高温高压消毒, 重复使用, 要求具备不同开口方向的电极, 有直喷电极、侧喷电极、环喷电极。

2.10 具有专用的电弧测试器, 可在操作之前测试软管是否完好

3.可以升级为海博刀

4.可配备原厂内镜冲洗模块(内镜冲洗模块需具备 CFDA 认证)

五、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 要求质保期五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 开始进入质保期); 质保期外, 上门维修不收人工费和其它费用, 只收配件成本费。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内

5.3 供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5.4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经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货款; 自验收合格满一年, 付清合同总价 10% 的余款。

5.5 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 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5.6 供应商需对采购方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集中培训不少于三场次,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供应商提供培训资料。必须保证使用者熟练掌握投标货物的使用方法, 培训内容包括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及各种软件的使用方法等。

高频电刀相关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高频电刀（进口） 数量：2台 预算：20万元

二、配置要求：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适用于手术室各类手术治疗

四、参数要求：

▲1.单极功能模块

1.1 单极切割功率：功率0~300瓦，功率可调，均可以1瓦步调

1.2 单极切割模式：普通切割模式≥三种：A 自动电切；B 高能电切；C 无血电切

1.3 低电压设计：最高峰值电压≤4300V

1.4 单极电凝功率：功率0~200瓦，功率可调，均可以1瓦步调

1.5 单极电凝模式：单极电凝模式≥四种：1.柔和电凝；2. 强力电凝；3. 喷射电凝；4.快速电凝。

2.双极功能模块

2.1 双极电凝输出功率：功率0~120瓦，功率可调，均可以1瓦步调

2.2 双极电凝模式：双极电凝模式≥3种：1.双极强力电凝；2.双极柔和电凝；3.带自动停止的双极柔和电凝

2.3 双极电凝效果:可以提供8种精细电凝效果调解

2.4 启动方式：1 脚踏启动；2 自动启动

▲3.双极电切功能

3.1 功率:最大切割功率100W，最大凝血功率120W

3.2 器械要求:器械可重复使用，耐高温高压消毒，开放式、腔镜下两种

3.3 对血管、组织处理:能完成3mm血管分离、电切、电凝

4.具有升级功能:可根据医院发展需要进行软、硬件功能升级，可以升级氩气刀

5.其他功能技术要求：

5.1 具备程序储存功能:可根据不同医生姓名或不同手术名称将手术所需的不同参数设置并储存在不同的程序中，再次手术若需要同样的参数设置时可直接调出程序即可使用，可存储≥9种程序。

5.2 安全监测系统检测模式：具备：1.中性电极监测系统 2.输出错误监测系统 3.时间限值监测系统

5.3PPS 系统（功率峰值系统）

5.4 输出功率自动调节系统（Cut Control 系统）

5.5 具有错误代码存储功能：自动显示错误，错误报告和错误说明，同时便于远程诊断维修

***5.6 脚踏开关:一副脚踏可在单、双极间切换使用**

五、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五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外，上门维修不收人工费和其它费用，只收配件成本费。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内

5.3 供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5.4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位置，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货款；自验收合格满一年，付清合同总价 10% 的余款。

5.5 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5.6 供应商需对采购方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免费现场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三场次，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提供培训资料。必须保证使用者熟练掌握投标货物的使用方法，培训内容包括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及各种软件的使用方法等。

包 3: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预算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科室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1	套	150.00	150.00	是	放射科
合计				150.00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设备及相关服务参数

一、设备名称: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进口) 数量: 1 套 预算: 150 万元

二、设备配置: 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 用于胸部等病变的筛查。

四、主要技术参数:

1: 设备概况

1.1 名称和数量: 数字化 X 线成像装置 一套

2: 设备合法销售有关文件

2.1 CE 认证 提供复印件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平板探测器

3.1.1 探测器数量:胸片位及卧位各一套

3.1.2 探测器材质 :非晶硅

3.1.3 胸片位探测器有效摄影尺寸为兼顾身高较高者和体胖者胸片的拍摄, 固定立位探测器尺寸要求 $\geq 41.5 \times 41.5 \text{CM}$

***3.1.4 卧位探测器有效摄影尺寸:卧位平板探测器尺寸 $\geq 41.5 \times 41.5 \text{CM}$**

3.1.5 探测器像素大小 $\leq 125 \mu\text{m}$

▲3.1.6 有效像素 ≥ 1100 万

3.1.7 A/D $\geq 16 \text{bit}$

3.1.8 成像时间 $\leq 3 \text{s}$

3.1.9 环境适应性 探测器整板设计、即开即用, 无需 24 小时通电预热。因四季温差较大, 使用温度: $+5$ 到 $+35^\circ\text{C}$; 存储与运输温度: -30 到 $+50^\circ\text{C}$

3.1.9 充电器及充电电池数量:充电器为一套, 电池为两套

3.1.10 品牌探测器的国际知名厂商数 ≥ 6 家, 提供厂商名单

3.2 高压发生器

3.2.1 逆变频率 $\geq 50\text{KHZ}$

▲3.2.2 标称功率 $\geq 80\text{KW}$

3.2.3 输出电压 40-150KV

3.2.4 最高摄影毫安（100KV 时） $\geq 800\text{MA}$

3.2.5 毫安秒 0.1-500MAS

3.2.6 最短曝光时间 ≤ 1 毫秒

3.3 X 线球管及准直器

3.3.1 需装配有彩色液晶触摸屏，可在该触摸屏上方便地调节 KV、MAS 等所有常见的技术参数。

3.3.2 双焦点 $\leq 0.6\text{mm}/1.2\text{mm}$

3.3.3 焦点功率 $\geq 40/102\text{KW}$

3.3.4 阳极热容量 $\geq 400\text{KHU}$

3.3.5 阳极转速 高速球管，转速 ≥ 9700 转/分钟

3.3.6 具备球管过热保护装置

3.3.7 具备带有灯光指示的准直器

3.3.8 球管垂直旋转 $\pm 90^\circ$

3.3.9 水平旋转 $\pm 180^\circ$ - 135°

3.4 X 线机架及智能系统

3.4.1 机架结构:悬吊式机架，能满足立位及卧位各种位置和其他复杂的四肢部位投照

3.4.2 球管焦点和胸片架中心到地面距离 :最小 40cm，最大 190cm

3.4.3 悬吊式球管行程 最大水平纵向行程 350cm，水平横向行程 218cm，垂直电动行程 150cm，焦点到天花板最小距离 100cm

3.4.4 滤线栅: 床下滤线栅为 1.1 米;胸片位滤线栅为 1.8 米

3.4.5 程序曝光功能:可以把主要拍摄部位的曝光条件预设存储在主机控制软件中，并和高压发生器联动，以便提高技师的工作效率

3.4.6 胸片架自动跟踪:球管具备自动跟踪胸片架功能，保持恒对中

3.4.7 胸片位 AEC 装置:胸片架内装有电离室，在拍摄胸片时能够自动调整曝光剂量，使得曝光剂量更加精准，胸片图像更加清晰

3.4.8 摄影床自动跟踪:球管具备自动跟踪摄影床高度变化，保持恒距功能

3.4.9 床下位 AEC 装置: 摄影床下装有电离室, 在拍摄床上片时能够自动调整曝光剂量, 使得曝光剂量更加精准, 床上片图像更加清晰

3.4.11 摄影床外形尺寸: 2200mm*800mm*750mm(长*宽*高)

3.4.12 床面移动范围; 横向 -500mm 至+600mm; 纵向-120mm 至+120mm

3.4.13 床下探测器盒移动范围: 横向-225mm 至+225mm

3.4.14 最大载重 ≥ 400 公斤

3.4.15 电动升降摄影床 高度可电动升降摄影床, 方便儿童、老人及骨折等特殊病人拍摄

3.5 图像采集/处理一体化工作站

3.5.1 主机采集控制台和高压发生器控制高度集成, 具有 G-COM 接口, 病人登记、图像处理 and X 光机曝光参数设置、修改等功能完全一体化控制台独立完成, 无需另配 X 线控制台, 以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故障率.

3.5.2 操作系统: PC 工作站, Windows 操作系统

3.5.3 计算机硬件配置: 主频: ≥ 2 GHZ, 内存容量 ≥ 8.0 GB, 硬盘容量 ≥ 500 GB, 显示器尺寸: ≥ 21 寸

3.5.4 操作界面: 控制台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3.5.5 提供支持中文输入和中文 DICOM 传输

3.5.6 提供 DICOM 3.0 存储, 打印, 和 Worklist

3.5.7 提供系统控制台可提供并编辑 APR 功能

3.5.8 具有急诊模式 急症病人拍摄时不需要先在登记工作站上提前输入病人信息, 投标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以作说明

3.6 主机图像处理功能

3.6.1 提供整幅图像放大观察功能

3.6.2 提供漫游功能

3.6.3 提供亮度/对比度调节

3.6.4 提供图像边缘增强

3.6.5 提供图像黑白反转

3.6.6 提供水平垂直翻转

3.6.7 提供图像注释功能

3.6.8 提供电子光栅

3.6.9 提供测量长度/角度功能

3.6.10 提供有打印编辑功能

▲3.6.11 长骨拼接功能平板原厂软件，立位、卧位均可实现该功能,投标时请提供彩页或视频文件予以说明。

五、售后服务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叁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外，上门维修不收人工费和其它费用，只收配件成本费。

5.2 投标文件须提供完整的 datasheet 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每条相应的投标参数后备注具体页码。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内

5.4 供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5.5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位置，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货款；自验收合格满一年，付清合同总价 10% 的余款。

5.6 供应商应有相应的今后服务机构，建有完善的今后服务体系和技术服务团队，并向使用方如实提供保修机构相关信息。

5.7 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5.8 供应商需对采购方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免费现场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三场次，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提供培训资料。必须保证使用者熟练掌握投标货物的使用方法，培训内容包括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及各种软件的使用方法等。

包 4: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预算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科室
数字化乳腺 X 射线诊断系 统	1	套	195.00	195.00	是	放射科
合计				195.00		

数字化乳腺 X 射线诊断系统参数要求

一、设备名称：数字化乳腺 X 射线诊断系统（进口） 数量：1 套 预算：195 万元

二、设备配置：详见参数

三、设备用途：用于乳腺疾病普查及诊断

四、主要技术参数：

1、机架：

1.1 C 型臂开放式设计

▲ 1.2 C 臂旋转范围：+190°~-190°，C 臂升降最低点：≤690mm，

最高点：≥1500mm

1.3 SID≥65cm

1.4 具有旋转角度、压迫厚度、压力和患者信息显示功能

1.5 机架两边具有升降、旋转电动控制按钮， 一键到位功能

2、X 线发生器：

2.1 高频高压发生器：频率≥100kHz，功率：≥5kW

2.2 最低 KV：≤22kV， 最高 KV：≥49kV

2.3 mAs 范围：2~600mAs

2.4 最大 mA：≥200mA

3、X 线球管：

3.1 阳极材料:钨靶，双靶角阳极

▲ 3.2 阳极热容量≥300kHU，阳极转速≥10800RPM

4、曝光系统：

4.1 全自动曝光系统：根据乳腺压迫厚度和密度全自动选择阳极靶面、滤过材料、曝光参数

Kv、mAs 等

4.2 半自动曝光：手动设置靶/滤过/KV 值，mAs 由预曝光获得信息自动生成

4.3 手动曝光：手动设置 KV，mAs，滤过材料

4.4 智慧 i-AEC 系统: 能在自动模式下智慧分析乳腺植入物和术后乳腺腺体, 优化曝光剂量

5 、**滤线栅**: 乳腺专用抗散射滤线栅, 有效栅比 $\geq 6: 1$, 曝光自动同步, 栅密度 ≥ 41 线 /cm

6 、**准直器**: 自动照射野跟踪

7 、**压迫系统**:

7.1 电动/手动, 具有自动解压功能

7.2 提供面部防护板

7.3 提供移动式小乳房压迫板

8、 **数字平板探测器**:

***8.1 非晶硒数字平板探测器,和主机同一品牌, 像素间距 $< 60\mu\text{m}$, 像素矩阵 $\geq 4700 \times 5900$, 极限空间分辨率 ≥ 8 线对/mm (16 像素/mm)**

8.2 有效采集区域 $> 24 \times 29\text{cm}$, 密度分辨率 $\geq 14\text{bit}$

8.3 数字探测器量子捕获效率 $\text{DQE} \geq 70\%$

9、 **采集工作站**:

9.1 CPU:不低于 intel Xeon 4 core 3.2Ghz

9.2 硬盘: $\geq 1500\text{G}$, 内存: $\geq 8\text{GB}$

9.3 液晶显示器: ≥ 21 寸, 1200×1600 彩色显示

9.4 输出接口: DICOM 3.0

9.5 曝光后工作站显像时间: ≤ 5 秒

9.6 两次曝光间隔时间: ≤ 15 秒

10 、**采集工作站软件**

10.1 具有病人资料显示, 图像注释, 图像旋转

10.2 具有反转功能、放大、测量功能

10.3 具有打印功能, QA 功能

11、**乳腺影像专用诊断工作站**

11.1 乳腺影像专用诊断工作站:提供各种组合查询, 可同时调阅一个患者或多个患者不同诊断序列、体位、时期、成像。

11.2 硬件: CPU: intel i5 或以上, 操作系统: WINDOWS

11.3 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000\text{G}$

11.4 显示器 ≥ 19 英寸, 两个乳腺 5M 专业医用显示器(含专业显卡)

11.5 功能描述:

11.5.1 光盘刻录功能

11.5.2 可同时显示 ≥ 16 幅图像，多尺寸放大功能。

11.5.3 智能预取：根据医生设置好的规则自动将同一病人其他的影像数据或信息（如历史乳腺检查、MRI、US 等）从 DICOM 网络上其他节点抓取到工作站，达到多设备类型乳腺影像对比诊断

11.5.4 双侧乳腺同步平移、同步缩放、同步窗宽窗位、同步放大镜，并可随时在异步模式与同步模式之间进行切换

11.5.5 蒙片功能：支持水平位、垂直位、倾斜位蒙片

11.5.6 滤镜（聚光灯）功能，增强局部图像对比度

11.5.7 个性化阅片流程设置，可为不同使用者提供专属流程设置

11.5.8 支持多个自定义 workflow，并可根据需要在使用中随意切换 workflow

11.5.9 打印排版格式选择，支持二次排版，排版窗口可直接进行图像调节，可自由组合

五、售后服务

1 整机免费保修：叁年

2 投标文件提供完整的产品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每条相应的投标参数后备注具体页码。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内。

4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5 付款均应按下列条件进行：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位置，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货款；自验收合格满壹年，付清合同总价 10% 的余款。

6 供应商应有相应的今后服务机构，建有完善的今后服务体系和技术服务团队，并向使用方如实提供保修机构相关信息。

7 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

8 供应商需对采购方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免费现场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三场次，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提供培训资料。必须保证使用者熟练掌握投标货物的使用方法，培训内容应包括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及各种软件的使用方法等。

第五章 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招标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年）
1							
2							
3							
4						
合计（大写）							

货物及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_____年；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日）内。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及要求。

第1次验收：设备、材料运抵买方项目现场后，买、卖双方有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卖方先立即、无条件为买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追究责任人。直至无疑议后，第1次验收合格。卖方并同时提供出厂前的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

最终验收：设备、材料、软件安装调试结束，按买卖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及相关单位派员共同验收合格，卖方同时提供经买方确认的设备运行报告、设备测试报告等资料，最终验收合格。

第七条 付款条件、时间及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位置，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90%货款；自验收合格满一年，付清合同总价10%的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包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 ）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标段为： 包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_____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小微企业产品 金额	_____元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1								
2								
3								
4								
5								
6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七、技术方案与服务方案

- 1、技术方案与服务方案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2、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相关资料须随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人员证书等，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四、其他

第七章 注意事项

1、因疫情防控需要，我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等相关指导意见，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活动。

2、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以下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楼东大厅。投标文件现场接收联系电话：025-86635639。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请自行做好防疫工作佩戴口罩，手套，随身携带笔（黑色）进行签到，签到后可离开现场（保持手机畅通）。各投标人在此期间应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在递交投标文件、签字时，在我公司一楼东大厅时，确保人与人之间距离2米及以上。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人员、授权代表必须为非疫情回宁人员，打印移动手机行程查询记录，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联通用户发送“CXMYD#身份证号码后四位”至“10010”；

移动用户发送“CXMYD”至“10086”；

电信用户发送“CXMYD#身份证号码后四位”至“10001”。

3、递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2月23日9:00时（北京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2月23日9:30时（北京时间），考虑到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尽早递交投标文件，以便留有充足的时间准备开标。

3) 开标时间：2021年2月23日9:30时（北京时间）

4、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前下载“腾讯会议”，会议号：**268684439**，开标前进入会议室。请将姓名设置为“**投标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示例：输入会议号操作如下：打开客户端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您的姓名→点击“**加入会议**”（详见下方流程截图）



为了维持开标秩序，请进入会议室的相关人员主动关闭音频，开标会开始后按主持人要求进行操作。如项目经理发现某投标单位进入在线开标会议室的人员非本项目授权代表，允许其参加在线开标但须默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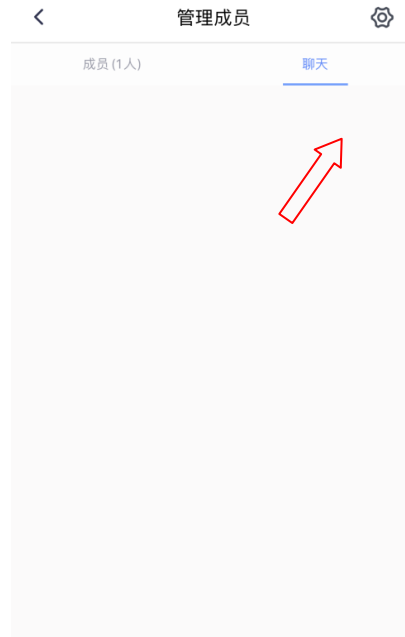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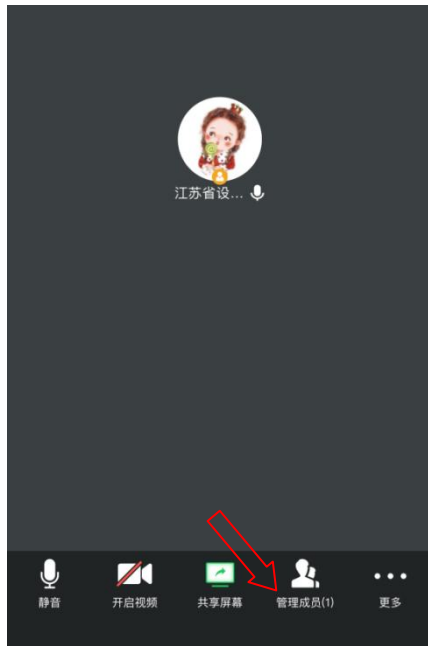
5、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成功进入会议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唱标过程中，当主持人将询问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密封性有无异议，如无异议，请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聊天界面输入：“066021H20339 包____对投标文件密封性无异议”；

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询问各投标单位对开标流程及结果有无异议，如无异议，请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聊天界面输入：“066021H20339 包____对唱出内容无异议”；

如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及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视同其已认可本次开标记录。

示例：



7、该会议室仅作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及方便投标人在线观看开标过程使用。主持人宣布开标流程结束后，本群不作他用，如有其它事宜，请联系项目经理。